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冠良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幫助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京城商業銀行帳號「000-000000000000」號帳戶沒收之。未扣押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柒拾柒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預見將金融行庫存款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從事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仍基於幫助他人實行恐嚇取財之間接故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「000-000000000000」號帳戶（下稱京城帳戶）之金融卡（含密碼），提供與名籍不詳、綽號「阿源」之成年男子使用。嗣「阿源」所屬之犯罪組織成年成員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5月30日11時25分許，撥打電話向林○太恫稱：鴿子在渠等手上，付款始釋放鴿子云云，林○太因而心生畏懼，於同日12時50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77元至上揭甲○○之京城帳戶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林○太於偵查之陳述；（三）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犯恐嚇取財罪。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恐嚇取財行為，為幫

01 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2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
03 57條各款事項，考量被告坦認犯行，犯罪後之態度佳，兼衡
04 犯罪所生之損害金額非鉅，末斟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（詳臺
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生活狀況（業工、須扶養未
06 成年子女）、智識程度（國中畢業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末查，被告將其申設之京城帳戶提供予名籍不詳之成年人使
09 用，嗣經「阿源」所屬之犯罪組織成年成員持京城帳戶犯本
10 案恐嚇取財罪，應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誤，應依刑法第38
11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
12 用。檢察官執行沒收時，通知京城商業銀行註銷該帳戶即達
13 沒收目的，因此認無再宣告追徵之必要。又林○太匯款20,0
14 77元至被告之京城帳戶後，「阿源」所屬之犯罪組織成年成
15 員尚未移轉犯罪所得，此有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存卷可考，
16 本院認仍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17 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1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9 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46條第1
20 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
21 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如主文。

23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24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3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3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
01 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黃莉君

04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07 亦同。

08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1 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